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洋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215,601.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7,240,999.72 元（未经审计），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因素，现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拟以应分配股数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